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至2020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E座6层60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之磊先生。
- 7、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44,065,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9.8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 137,228,243 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9 人，代表股份 6,8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0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8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8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0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童之磊先生、张金生先生、张帆先生、谢广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候选人：选举童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331,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02,800 股；

童之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候选人：选举张金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331,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02,800 股；

张金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候选人：选举张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331,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0股；

张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选举谢广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331,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0股；

谢广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树华先生、王志雄先生、薛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候选人：选举周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33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1股；

周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选举王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33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1股；

王志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选举薛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33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1股；

薛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原森民先生、陈芳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候选人：选举任佳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8,33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801股；

任佳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06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06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06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06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065,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